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豹智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王纯然、印鹏、段福星 3 名成员，本次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彭捷、王纯然、童育坚、翁媛媛、陈禹达、刘寅午、李英慈、贺湘南、王文睿、林懋桐、印鹏、段福星、徐英博、方锐清、胡跃明共 15 人组成，其中彭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云豹智能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

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无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云豹智能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云豹智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电话、面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云豹智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 （1）对云豹智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云豹智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2）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 （3）持续关注公司及关键少数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

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针对公司尚未盈利、关联交易、股东特殊权利等问题开展核查并提出解决方案。云豹智能已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起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彭捷、王纯然、童育坚、翁媛媛、陈禹达、刘寅午、李英慈、贺湘南、王文睿、林懋桐、印鹏、段福星、徐英博、方锐清、胡跃明组成，其中彭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云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捷



王纯然



童育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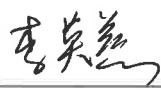
翁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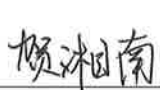
陈禹达



刘寅午



李英慈



贺湘南



王文睿



林懋桐



印鹏



段福星



徐英博



方锐清



胡跃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